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聰敏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464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聰敏於民國110年10月24日23時20分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信義人力公司宿舍
內，因認為同事即告訴人黃宗宏走路發出聲響太吵，竟基於
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左臉
頰挫瘀傷、前胸及左肩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
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
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
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鄭越豪之告訴，有
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05 法官 龔書安

06 法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盧姿妤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